

# 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研究

## ——社会剥夺的视角\*

王晓慧<sup>1</sup> 刘燕舞<sup>2</sup>

**摘要：**本文通过对两个个案村庄的考察，对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在本质上是社会剥夺所造成的。在经济分化与社会分层的结构性压力下，婚姻资源在不同阶层群体中呈现出不平衡分布。在上层群体中，婚姻资源主要在本阶层内部循环，但其炫耀性婚姻消费所营造的合法性，却激起了下层尤其是中层群体试图通过婚姻资源流动进入上层的欲望。在发达地区农村，向上婚姻流动失败而又不愿向下婚姻流动的中层女性，在不断推迟初婚年龄的过程中沦为大龄“剩女”；而其下层中的弱势男性，则依靠来自贫困地区农村女性资源的流入而得以稀释其婚姻压力。这种婚姻压力的逐层传导机制，最终导致了当前贫困地区农村底层大龄男性青年的婚配困难问题。

**关键词：**农村大龄青年 婚配困难 社会剥夺 经济分化 压力传导

**中图分类号：**C913.1 **文献标识码：**A

### 一、问题、文献与方法

近几年来，笔者在中西部农村调查发现，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现象较为严重；而在东部农村调查却发现，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现象相对更为突出。这种看似悖论性的经验现象，其背后的机制是什么呢？这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开宗名义，笔者先对农村大龄青年做出界定。参照一般意义上的关于晚婚晚育的年龄界定，并结合当前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文将大于 25 岁（含）而小于 34 岁（含）的农村男女青年视作大龄青年。在这一年龄区间中部分人仍未成功结婚的现象，就是本文所说的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现象。

当前学界关于农村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的研究取得了系列成果。择要来说，主要有三种研究路径。

第一种路径是偏重宏观分析的一般人口学范式。其成果主要聚焦两个方面：其一，针对婚配困难的大龄青年、特别是光棍的总体数量的研究；其二，针对婚配困难的大龄青年、特别是光棍的形成原因的人口学分析。就前者而言，马瀛通（2005）根据出生人口性别比与婚配性别比两个指标测算指出，1984 年到 2004 年间，中国女婴短缺数量大致应该在 1800 万人左右；以蒋正华、徐匡迪和宋健等领衔的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2007）曾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3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和

\*特别感谢《中国农村观察》编辑部各位老师和匿审专家细致、专业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全国性别比数据测算指出,到2020年,在20~45岁这一区间的人群中,男性将比女性多出约3000万人。在形成机制的分析上,就后者而言,上述偏重宏观分析的人口学范式下的研究成果一般认为,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现象主要是由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导致的。

第二种路径是偏重微观分析的一般社会学范式。这一研究范式下的成果呈现出两大特点:其一,强调个人因素是农村青年婚配困难的主要原因。例如,一些男性青年不擅交往、说话腼腆、相貌不佳等,这些个体性素导致他们无法与女性青年有效接触乃至婚恋配对(邢成举,2011)。其二,强调家庭因素是农村青年婚配困难的主要原因(张翠娥、狄金华,2013)。一些学者对“长子打光棍”这一现象分析后认为,“代内剥削”是促使长子婚配困难的主要因素(陶自祥,2011);而另外一些学者则通过对“最小的儿子打光棍”这一现象的分析,认为家庭内的“代内剥夺”是小儿子成为光棍的主要机制(李艳等,2014)。

第三种路径是偏重中观分析的人口社会学范式。石人炳(2006)的研究表明,中国贫困地区女性青年的迁出会导致当地男性青年婚配困难。何绍辉(2010)基于对东北一个村庄的田野调查分析指出,当地农村光棍的形成主要由于他们遭受了多重排斥,这些排斥包括身体排斥、身份排斥、经济排斥、观念排斥和社会关系排斥。刘燕舞(2011)以光棍率作为分析指标,基于对三个村庄所有光棍数据的分析,认为婚姻资源的不对称流动以及由此造成的婚姻挤压效应,是农村光棍形成的重要机制。

较之前述两种范式来说,偏重中观分析的人口社会学范式对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现象的解释显得更加深刻。其理由是,一方面,针对第一种范式,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出生人口性别比真正出现严重失调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有数据测算表明,1982年,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47,1990年时为111.87,2000年时上升到116.96,而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这一比例急剧上升到了120.49这一高位水平(孙琼如,2013)。问题在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出生的人口,其年龄在2015年以来也仅在20岁左右,他们远未达到大龄阶段,更没有达到“30岁及以上”的光棍门槛。这表明,当前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至少不是主要由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所导致。当然,如果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长期失调下去,那么,在不久的将来,它确实有可能在性别结构失衡的背景下加剧婚姻挤压,从而使得目前的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另一方面,针对第二种范式,相关研究成果对解释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现象虽有一定道理,但若从历史的视角看,在任何历史时期都会存在说话腼腆或相貌不佳的青年,但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却主要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才逐渐变得严重的。至于“代内剥削”或“代内剥夺”的视角,它们仅能从微观层面对最直接的经验原因进行描述和总结,如果进一步探问,假设家庭内部长子或小儿子不需要挤压家庭内部其他成员也可以获得婚配,那么,他们还会被剥削或剥夺吗?这表明,无论是个体因素还是家庭因素,都不足以深度解释农村大龄青年婚配何以艰难这一问题。而这正是第三种研究范式可推进之处。本文同样基于第三种路径,通过强调社会因素,对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的形成机制展开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研究采用实地调查法,通过无结构式访谈法和半结构式访谈法收集质性资

料和部分量性数据。实地调查点为西部贫困地区 G 省 P 村<sup>①</sup>和东部发达地区 Z 省 D 村<sup>②</sup>。Z 省 D 村的调查时间为 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7 月，G 省 P 村的调查时间为 2014 年 7 月。笔者在 D 村的调查主要关注当地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和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的化解问题，而在 P 村的调查则主要关注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

P 村所在的 G 省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经济状况较差，是中国农村劳动力输出大省之一。P 村所在的 F 县是国家级贫困县，201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约 35 亿元。P 村农户的经济来源主要包括外出务工、脐橙种植和割松脂三种，农户家庭普遍较为贫困，年人均纯收入在 3000 元左右，但是，该村农户经济分化也比较明显。P 村村民居住比较分散，有 7 个自然村，截止到 2014 年 7 月，全村总户籍人口约 3000 人，民族成分主要是瑶族。笔者选择了其中规模前三大的埔村、周村和冲村 3 个自然村展开详细调查。埔村人口约 780 人，周村人口为 800 人，冲村有 300 人。这三个自然村的人口占到 P 村总人口的 63%。

D 村所在的 Z 省是中国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是农村劳动力流入的主要省份之一。D 村所在的县级市 Z 市是全国百强县，是中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约为 1000 亿元。D 村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约为 4.2 万元，比 P 村年人均纯收入高 13 倍。从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来说，D 村与 P 村所在地区和村民对比极为强烈。D 村共有 3 个自然村，户籍人口为 1800 人。3 个自然村中，店村店村最大，共有户籍人口 800 人。

## 二、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的现状

### （一）贫困地区农村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

为了充分考察 P 村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笔者统计了埔村、冲村和周村 3 个自然村所有未婚男性的数量以及 1960 年以后出生的所有已婚男性的情况。

统计发现，P 村 1980 年以后出生的男性未婚青年数量是最多的。在高于法定婚姻年龄的男性人口中，1980~1989 年出生的大龄男性青年共有 48 人未婚（见表 1），占 1960~1989 年间未婚男性人口数量的 72.72%。

如果从大龄青年婚配情况的历史分布来看，1980 年是一个十分明显的时间分割点。1980 年以前，P 村男性未婚情况相对较为稳定，且基本符合一般的人口学规律，即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总会有一定数量的男性无法婚配成功。从直接的原因来看，1980 年以前，未婚男性主要受制于自我身心疾病、家庭历史成分两大因素。而在 1980 年以后出生的青年男性婚配困难的直接原因中，也仍然有极少部分是身心疾病，但相较前一历史时段而言，变化并不是太大；至于家庭历史成分问题，在改革开放

<sup>①</sup>参与 P 村调查的还有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余彪博士、杜姣博士、陈文琼博士，特此致谢。文责由笔者自负。

<sup>②</sup>笔者对 D 村的调查，还部分地使用到了研究团队成员所收集的资料。他们是华中农业大学范成杰博士，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谭林丽博士、仇叶博士、杜姣博士，特此对他们表示感谢。当然，文责由笔者自负。

后已基本不再影响人们择偶。笔者详细统计了 P 村 1960~1989 年间出生的男性的婚姻状况(见表 1)。

表 1 P 村各年龄区间男性未婚人口情况

	1960~1964年	1965~1969年	1970~1974年	1975~1979年	1980~1984年	1985~1989年	合计
已婚男性(人)	38	61	55	43	54	53	304
未婚男性(人)	3	3	5	7	25	23	66
合计(人)	41	64	60	50	79	76	370
未婚男性占比(%)	7.32	4.69	8.33	14.00	31.65	30.26	17.84

从表 1 中的数据可知,1960~1974 年间出生的男性人口,其未婚比例相对变化不大。但是,1975~1979 年间出生的男性人口中,婚配困难初步抬头,而他们的适龄婚配时间则大体上始自 1995 年前后。1980~1989 年这十年间出生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变为严重,未婚男性占比超过 30%,比出生于 1960~1974 年这一区间段未婚男性比例高出约 3 倍,而他们的适龄婚配时间主要是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 15 年中。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这种波动是不正常的,其背后一定有特殊的社会因素在支配。另外,作为参照群体,从女性青年的角度看,P 村仅有 1 例 1969 年出生的妇女一直未嫁,其余绝大部分在 16~24 岁完成了婚配。因此,P 村很少有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

至此,本文可以得出第一个判断:就贫困地区农村而言,农村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主要存在于 1975 年以后出生、特别是 1980~1989 年间出生的青年男性中,他们的婚配困难主要发生在 2000 年以后,其婚配困难与个人因素和家庭因素的关系越来越小。

## (二) 发达地区农村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

一方面,从男性的基本情况看,以店村店村自然村为例,调查发现,该村堪称光棍的仅有 4 例。然而,这 4 例男性均为身心缺陷者,精神和心理疾病比较严重,生活几乎无法自理,“谈婚论嫁”对他们更是奢谈。因此,他们基本上符合对“身心缺陷型光棍”的界定(刘燕舞,2011)。那么,与中西部农村地区相比,“经济贫困型光棍”为什么没有在 Z 省 D 村出现呢?

另一方面,D 村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现象却较为突出。从访谈的情况来看,一些大龄未婚青年女性在谈及自己婚配困难问题时,大多表示“找不到合适的”是主要原因。那么,其基本状况如何?透过村委会所提供的育龄妇女登记表中的“初婚”登记情况,或许可以对此略见一斑(见表 2)。

表 2 D 村育龄妇女初婚年龄段情况

初婚年龄区间	育龄妇女年龄区间(出生时间区间)										合计	
	1965~1969年		1970~1974年		1975~1979年		1980~1984年		1985~1989年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早婚	6	6.00	7	8.86	1	1.31	1	1.85	1	1.36	16	4.19
正常	89	89.00	62	78.48	58	76.32	38	70.38	36	49.32	283	74.08

(续表 2)

大龄婚	5	5.00	10	12.66	16	21.05	11	20.36	14	19.18	56	14.65
未婚	0	0.00	0	0.00	1	1.32	4	7.41	22	30.14	27	7.08
合计	100	100.00	79	100.00	76	100.00	54	100.00	73	100.00	382	100.00

注：初婚年龄区间的划分中，“早婚”指“19岁及以下”，“正常”指“20~24岁”，“大龄婚”指“20~24岁”。

表 2 显示，不同出生时间区间中的青年女性，其初婚年龄区间具有明显差异。其中，1965~1974 年这十年间出生的女性，其婚姻年龄区间基本正常。1965~1969 年出生的女性中，有近 90% 的人在正常婚姻年龄区间完成了初婚；而 1970~1974 年出生的女性中，亦有超过 3/4 的人在正常婚姻年龄区间完成了初婚。当然，这十年间出生的女性在婚配上并非没有任何问题，在早婚群体中，这十年出生的女性是最多的。

1975~1979 年出生的女性群体，基本上属于 D 村婚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过渡性群体。她们在 2005~2009 年区间段陆续步入初婚年龄阶段。在正常婚配时间区间，她们完成初婚的比例仍然高达 76.32%，早婚现象已大为减少，但 25 岁及以上的女性完成初婚的比例较之前 10 年出生的女性来说，已经明显上升。这种过渡性特征在此后 10 年出生的女性群体中终于发生了质的变化。

这些质的变化至少可以通过两方面的数据表现出来。首先，正常婚配时间区间内的初婚者减少。1980~1984 年间出生的女性，在正常婚配时间区间初婚的数量明显减少，尽管幅度并非特别大，而 1985~1989 年间出生的女性，在正常婚配时间区间初婚的数量急剧下降。与相隔 20 岁的母辈相比，1985~1989 年间出生的女性在正常婚配时间区间，其初婚的比例已由母辈的 89% 的高位下降到了 49.32%。其次，未婚者数量增多。在 1979 年以前出生的育龄妇女中仅有 1 名未婚者，但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女性中，未婚者数量急剧上升。其中，1980~1984 年间出生的女性，其未婚比例上升到了 7.41%。如果参照本文对男性光棍的界定（即超过 30 岁仍无法婚配的男性人口），这些女性基本上可以算作“女光棍”了。尽管她们中的部分人也可能最终完成婚配，但至少她们具备了“剩女”的特征。而 1985~1989 年间出生的女性，其未婚比例更是上升到了 30.14%。也就是说，在这一年龄区间的女性中，仍有近 1/3 的人未婚。

当人们无法在正常年龄区间完成初婚，并在跨入较大年龄后仍然未婚，这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结果，都能反映出其婚配可能出现了某些困境。调查发现，在 D 村，25 岁及以上大龄未婚女性的数量并不是太少，特别是，28 岁以上大龄未婚青年女性一共有 8 位。这一数字如果放在当下城市里的某一社区中，也许不会太让人诧异，但就农村而言，仍是一个比较突出的数字。从质性访谈中收集到的资料来看，这 27 例大龄未婚女性几乎都没有抱有“独身”的想法，她们的家人更是因她们“未婚”的状况而感到“头疼”。这些大龄未婚青年女性认为，其婚配困难主要是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而在村民眼里，则普遍认为是因为这些大龄未婚青年女性对男性的“要求过高”。一些对城市剩女形成原因的分析也指出，这种“女高男低”或“甲女丁男”的现象是导致女性被“剩出来”的主要原因（刘爽、蔡圣晗，2015）。本文后面的分析将表明，事实可能并非如此。

至此，本文做出的第二个判断是：在东部发达地区农村，青年男性的婚配目前不存在太大问题，青年女性虽然最终很可能完成初婚，但是，1980~1989年间出生的青年女性不断推迟初婚年龄以及大龄女性仍然未婚的状况表明，与西部贫困地区农村所存在的男性光棍问题不同，这些青年女性却越来越有可能成为“剩女”。

### 三、社会剥夺与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

#### （一）社会剥夺

笔者认为，基于社会结构层面的视野，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婚姻资源在不同群体间分布不均衡所导致的，因此，这一问题既非“代内剥削”也非“代内剥夺”所导致，而是社会剥夺的产物。

剥夺（deprivation），本是一个政治术语和法律术语，用于表示剥夺社会成员的某项权利，如“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等说法。受此启发，社会学借用该术语后构建了“社会剥夺”（social deprivation）的概念，用以理解各种资源在不同群体间分配不均衡的不平等现象，这些不平等现象既包括一些绝对不平等的物质状态，也包括一些并非底层的人所感受到的相对不平等的心理状态。当然，在西方社会学理论流脉中，人们更倾向于从相对不平等的心理状态出发去解释人们的行为，这使得这一概念更多地发展成为社会心理学的重要理论框架。美国学者斯托弗（Stouffer）等人在《美国士兵》一书中运用“相对剥夺”的概念分析了士兵晋升的问题，这是较早提及并分析剥夺现象的研究。之后，美国社会学家默顿（Merton）又对此进行了引述和扩展应用，使这一概念广为人知。默顿在详细分析这一概念的内涵、外延和分析经验现象的有效性后，还发展出“参考行为理论”（又译“参照行为理论”或“参照群体理论”）来分析人们行动的逻辑（参见罗伯特·K·默顿，2008）。当然，社会剥夺也强调剥夺的绝对性特征，这在关于贫困问题的研究中尤其突出。一些研究贫困问题的学者认为，导致某一群体特别是底层群体贫困的原因，就在于这一群体受到另外一些强势群体的剥夺，剥夺的内容涵括了诸如生活资源和生存资源等方方面面。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蒂亚·森（2004）指出，贫穷者之所以贫穷，就是因为他们应该享有的各种基本权利被系统性地剥夺了。

国内学界尽管运用社会剥夺理论研究有关问题并不多见，但也有一些学者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中，李强（2004）在关于农民工群体的研究中运用了社会剥夺理论，认为农民工的不平等或不公正遭遇本质上是社会剥夺的结果，并提出了“多阶剥夺”的概念，以对剥夺状态加以经验分析和理论解释。

在笔者看来，伴随着中国农村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急剧转型，特别是市场经济、尤其是市场思维对农村的强有力渗透，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同样是社会剥夺的结果。也就是说，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是婚姻资源在不同群体间不均衡分布的结果。

那么，社会剥夺导致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的机制又是怎样的呢？

#### （二）婚姻资源商品化与婚姻消费飙高

社会剥夺造成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的最直接原因是婚姻资源的商品化和婚姻消费的持续走高。从理论上说，本文中所谓的婚姻资源，就是指在婚姻市场中，作为婚姻载体构成的、具体的男

性和女性物化为一种具体的、可以用之于交易的资源。婚姻资源的商品化就是指物化的男性或女性资源在婚姻市场中通过交易可以获得的一种过程。婚姻资源商品化的存在使得婚姻消费成为可能。而婚姻消费则主要是指围绕婚姻资源的交易需要支付的一系列货币化支出行为，包括用于最直接的支付婚姻资源交易过程的彩礼以及因此衍生的诸如酒席、住房、首饰、婚礼等有助于婚姻资源交易成功而需支付的其他一切货币化支出行为。

从理想的角度说，可以将传统意义上的婚姻主要看作基于爱情和繁衍后代而形成的一种制度（费孝通，1998）。婚姻制度的有效运行无疑有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在传统婚姻圈中，婚姻资源市场色彩往往弱得多，婚姻资源的获得主要是通过交换完成，原初意义上的彩礼等也更具有象征意义。在婚姻资源交换过程中，尽管也讲究门当户对，但这些高低层级更多地是择偶梯度问题。而在现代婚姻圈中，婚姻资源的市场色彩越来越浓厚，其获得主要通过交易完成，彩礼以及围绕彩礼而衍生的其他消费越来越失去其本有的象征意义，而更具有货币化或商品化的特征。在婚姻资源交易过程中，尽管门当户对仍是追求之一，但因为交易就必定引发流通，婚姻资源的流通就势必追求增值，如此，择偶层级就并非原初意义上的择偶梯度问题，而更可能是不平等问题。

对于青年婚配问题而言，当婚姻资源主要基于交换原则获得时，等价交换大致是一个符合正态分布的理想原则，因而一般不会偏离资源本身的价值太远。于是，在相对封闭的婚姻圈中，青年男女可尽可能地得到成功匹配，青年婚配困难相对而言不太容易出现。但当婚姻资源基于交易原则获得时，追求更好的交易价格是必然的。如此一来，总会有人高估自己的价值，以致由于定价过高而“卖不出去”，不得已在婚姻市场中“剩”了出来。而有些人则可能因为在婚姻市场的资源配置中处于不利地位，即使想买其他资源却未必能买到，从而也“剩”了出来。在适龄婚配年龄阶段，不得已而“剩”出来的群体就是婚配困难的产物。当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持续失调会加剧这一问题，但它不是问题的根本原因。这是本文所表明的理论意义上最为直接的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的产生机理。而这一理论逻辑，却需要在现实经验中表现出来。

具体到本文所调查的P村和D村，两个村庄的婚姻资源均越来越商品化，其交易色彩也越来越明显，因之而产生的婚姻消费也越来越突出。尽管P村和D村在婚姻消费的绝对数字上差距悬殊，但是，从总体的演变逻辑来看，婚姻消费一路走高且达至当前几近失控的趋势，则是一致的。

在P村，20世纪80年代的婚姻消费并不高，消费项目也非常简单，因此，很少有人因为结婚消费困难而难以婚配成功。婚姻消费在当时条件下与其说是消费，不如说是交换，夫家给女方娘家一些办酒席的钱，一般几百元不等，对住房要求也不高，有房子住就行。90年代以后，婚姻消费逐渐增加，彩礼价值不断上涨，一般几千元不等，而婚姻消费的大头还来自于住房，结婚给男方家庭所带来的经济压力明显增加。2000年以后（特别是2005年以来），彩礼价值继续上升，男方给女方家庭的彩礼钱在1万元到3万元不等；而更大的消费开支，主要还是来自于住房，即女方一般要求男方在村庄中建筑楼房或至少砖瓦结构的平房，住房消费开支在5万元到10万元不等。除此之外，一些原来在80年代“不需要”、90年代“不是太强调”、但2000年以后（尤其是2005年以来）“必须要”的“三金”（金项链、金耳环、金戒指），其开支亦逐步上涨到6000元到1万元之间不等。

在 D 村, 20 世纪 80 年代的婚姻消费与 P 村没有实质性差异, 尽管其绝对数字略高, 却也不如当前两村间的差异水平大。随着经济发展加速, 进入 90 年代以后, D 村总体上开始逐渐变得富裕起来。婚姻消费亦逐渐增加, 进入 21 世纪以来则急剧上升。以当前水平为例, 仅彩礼一项, 10 万元为“起步价”, 几乎上不封顶, 高达 100 万元、300 万元甚至 500 万元以上的亦开始出现, 至于中间价位, 诸如 20 万~50 万元上下的, 则逐渐成为主体。与此伴随的还有各项消费的增长, 如汽车、住房、酒席、婚纱摄影、旅行等。其中, 酒席的一般消费水平在 20 万元左右, 同样, 其金额上不封顶, 奢华的酒席花费可以高达百万之巨。也有村民仅聘用轿夫抬着新娘在村庄里巡游一圈, 便可一掷 5 万元。在汽车消费方面, 10 万元基本上只能属于“起步价”, 同样上不封顶。住房消费更是无法统计。在村庄建房的支出可达几十万元之高; 至于那些在市区购房甚至在江浙沿海发达中心城市购房的, 其消费更是无法估量。总的来看, D 村婚姻消费项目众多, 且每一项都有上不封顶的特点, 低价与高价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而且, 娘家随嫁的礼品同样也并非是一笔小开支。因此, 在 D 村, 不仅仅是男方娶媳妇需要耗费巨资, 对于女方出嫁而言, 也因为巨额嫁妆的存在, 使得当地产生了“生一个女儿就是生一个强盗”的通俗说法。

同样是婚姻消费的持续走高, 为什么在 P 村出现的大量婚配困难的大龄男性青年甚至光棍汉却没有在 D 村出现呢? 反之, 为什么在 D 村出现的主要是面临婚配困难的大龄女性青年呢? 这要继续从婚姻市场的开放与婚姻资源的流动说起, 它们是社会剥夺机制造成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的又一原因。

### (三) 婚姻市场开放与婚姻资源流动

如果传统婚姻圈不被打破, 且出生人口性别比不存在长期失调, 那么, 绝大部分男女都能在传统婚姻圈内找到婚配对象, 因而不存在光棍或剩女问题。排除极少数独身主义者, 就农村而言, 青年男女基本上都是男愿娶、女愿嫁的。在愿意娶和愿意嫁之间, 因为婚配的地域空间有限, 只可能在相对较小的范围内选择配偶, 最终, 即使极少数要求较高者也不得不降低自己的要求, 以寻获合适的婚配对象。

但是, 当传统婚姻圈被打破后, 在现代婚姻圈中, 即使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正常, 由于作为婚姻资源的男性和女性都可以自由流动到传统婚姻圈之外的地方寻找婚配对象, 婚配可选择的空间扩大, 男女之间的配对更加自由, 如此, 要求高者可以选择待“价”而沽, 要求低者亦不一定能找到自己心仪的、甚至哪怕是不得已可以接受的配偶。当然, 如果现代婚姻圈扩大后, 扩大后的婚姻圈内家庭、成员各方面水平特别是经济水平仍是扁平化的, 那么, 其对择偶的影响就与传统婚姻圈基本一致。事实上, 现代婚姻圈之所以形成, 就是因为市场在各方面的资源配置中起到了无形作用, 从而将传统婚姻圈的边界逐渐模糊乃至消解掉了。

通过 P 村和 D 村的案例可以更深刻地理解上述发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前, 两个村庄的男女婚配基本上都在各自传统婚姻圈内部完成。P 村传统婚姻圈基本上是以 P 村为核心, 向四周辐射约 10 公里的范围。其中, 绝大部分婚配都能在方圆 5 公里以内的核心圈完成。改革开放后、特别是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 P 村大量劳动力外出到长三角和珠三角一带务工, 传

统婚姻圈的范围迅速扩大到全国。D村亦存在类似情况，只是相较于P村而言，其婚姻圈在全国的扩大发生得更早一些。早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初期，因为D村快速发展的五金行业，全国各地的务工者从中西部、北方和东北的劳动力输出省份大量涌入D村。因此，尽管D村的空间没有变化，但来自全国各地的务工人员对D村的汇集实际上将全国的范围压缩在D村的小空间内，青年男女的择偶空间亦因之而具有全国性。

婚姻圈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带来了两个时间区间分野前后明显不同的婚配现象。对于P村而言，在传统婚姻圈内的婚姻资源处于循环状态，而在婚姻圈扩大至全国范围后，婚姻资源且主要是其中的女性资源几乎处于净流出状态。对于D村而言，原来传统婚姻圈内部的婚姻资源循环状态几乎成为净流入状态。在净流出与净流入之间则是婚姻资源中的女性资源在广阔的中国婚姻市场中的快速流通。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原本光棍数量很少的P村光棍数量逐渐增多，渐次演变成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而原本光棍数量较少的D村，光棍数量却继续减少，在大量外来女性资源流入填充后，原本可能会“剩”出的男性反而得以消化。相反，无论是在全国婚姻市场还是D村本地婚姻市场中都更具有“价值”的女性资源却逐渐“剩余”，从而形成D村的大龄女性青年婚配困难问题。

从另一角度来看，本文透过D村原本可能剩余甚至成为光棍的大龄青年男性通过娶外地媳妇来化解其婚配困难的经验数据进一步窥察其中的道理。以D村店村自然村的数据为例。店村自然村共有13例外地媳妇，其基本特征如下：其一，男方结婚时的年龄普遍偏大。这13例外地媳妇所嫁的男性有12例在结婚时已迈入了打光棍的年龄门槛，且这12例中，40岁以上的有3例，相同情况如果发生在传统婚姻圈中，他们中不少人最终会成为终身光棍。正是外地媳妇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前后不断涌入D村务工，才使得这部分有可能在本地成为光棍的男子最终得以在有生之年顺利完成初婚。其二，从结婚时间上看，外地媳妇的进入主要发生在90年代中期以后。其三，男方家庭普遍贫困，其经济状况不足以支持他们娶本地媳妇。其四，婚姻消费很少。与前述令人咋舌的本地婚姻消费水平相比，娶外地媳妇几乎不花费什么钱。其五，男方娶外地媳妇的主观愿望并不强烈，娶外地媳妇都是迫不得已的选择。其六，女方结婚时的年龄普遍比男方小近10岁，都是到D村务工后而嫁入。其七，女方绝大部分来自于中西部和东北的劳动力输出大省，其中，四川2例，贵州3例，广西2例，黑龙江2例，内蒙古、湖南、河南、安徽各1例，其家乡普遍都属于类似于本文前述P村所在地一样的贫困地区。其八，很少有外地媳妇嫁入D村后再跑婚的。仅有1例所嫁男人曾经因为生育问题逼跑两位外地媳妇，从占比来看，跑婚率仅为13.3%（即2/15人次），且并非外地媳妇主动行为所致。其余者，据调查，均在婚后试图努力融入当地，并十分勤劳，协助男方改变贫困的经济状况。

与传统婚姻圈之外的人结婚的情况同样发生在P村。但与D村不同的是，尽管外地嫁入P村的媳妇多，然而，外地媳妇主动跑婚的也很多，其最终结果是，不仅依靠外地媳妇嫁入无法化解当地大龄男性青年婚配困难的问题，相反，外地媳妇跑婚还导致了诸多有过婚姻经历的所谓“准光棍”或“重返光棍”的产生，且在外地媳妇跑婚后，他们几乎很难再成功婚配，这与D村的情况刚好相反。详细情况见表3。

表 3 P 村自然村埔村婚姻圈统计

男性出生时间区间	本村	本乡外村	本县外乡	本市外县	本省外市	外省	合计
1960~1969 年	9	7	13	8	3	0	40
1970~1979 年	3	10	13	6	2	1	35
1980~1989 年	3	6	2	7	3	9	30
合计	15	23	28	21	8	10	105

表 3 显示, 本村、本乡外村和本县外乡是 P 村的传统核心婚姻圈, 绝大部分婚配在此圈内完成, 而本市外县中的“县”实际上是邻近 P 村的 Z 县, 该县与 P 村现在所在的 F 县在 1961 年以前属于同一个县 FZ 县, 1962 年以后 FZ 县分设为 F 县和 Z 县。因此, 从本质上说, 表 3 中的“本市外县”仍属于 P 村的传统核心婚姻圈。相应地, 本省外市和外省是现代意义上的扩大后的婚姻圈。

从表 3 中的数据可以发现, 1960~1969 年间出生的已婚男性, 其配偶来源于传统核心婚姻圈的占比高达 92.5%, 而且没有跨省婚姻。1970~1979 年间出生的已婚男性, 其配偶来源于当地传统核心婚姻圈的比例亦高达 91.4%, 跨省婚姻开始出现 (1 例)。但是, 1980~1989 年间出生的已婚男性, 其婚配情况则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 在当地传统核心婚姻圈内完成婚配的比例下降到了 60%, 而在现代婚姻圈内完成婚配的比例上升到了 40%, 特别是, 跨省婚姻急剧增加, 80 年代出生的青年男性婚配对象为外省的占 1960~1989 年之间出生的所有跨省婚姻男性的 90%。然而, 对于 1980~1989 年间出生的青年男性, 其 12 例来自传统婚姻圈外的媳妇中, 有 6 例跑掉了, 成功率仅为二分之一; 而且, 在剩下的 6 例中, 有跑婚可能的至少还有 2 例。她们全部都是因为无法忍受男方家庭贫困以及 P 村所在地交通落后等诸多与贫困有关的因素而“抛夫弃子丢女”的。

#### 四、经济分化、社会分层与婚配困难问题

本文提出社会剥夺导致了当前农村青年婚配困难, 其发生机制的内涵就是婚姻资源在不同群体间分布不均衡, 有些群体可以在实质上多占, 也可以在形式上多占, 这导致另外一些群体出现光棍或剩女。其背后的学术理论实际上就是经济分化与社会分层, 这更加强了社会剥夺的效果, 导致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的形成。

无论是在 P 村还是 D 村, 经济分化以及因此形成的社会分层都在微观的村落空间范围内发生, 同时又在更大空间范围内形成层级体系。在 D 村, 根据经济收入水平的差异 (经济分化), 当地主要形成了如下四个层级的群体 (社会分层):

其一是上层。这一群体主要由村中的富人老板构成, 他们一般都有企业或厂矿, 且在“富人治村”的主流语境下, 这些人中的大部分同时也在村庄中任主要村组干部。从经济、权力与声望三个指标看, 他们都在村庄中位居最高。在 D 村, 这一群体约有 15 户, 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5% 左右, 其户年均纯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2000 年以后 D 村历届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等主要干部, 几乎都来自这一群体。他们数量虽少, 但影响极大, 几乎各方面都成为村民奋斗的标杆, 上层农户的婚姻嫁娶

同样成为村民艳羡的模板。

其二是中上层。这一层级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20 万~100 万元，且以户年均纯收入在 20 万~60 万元为主体。这一层级群体的特点是，他们拥有不错的企业或厂矿，且随着投资的扩大，通过努力完全有可能进入上层。在 D 村，约有 30 户属于中上层群体，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10% 左右。中上层农户的婚姻嫁娶同样对村民具有巨大的示范效应，他们婚礼中的奢华与体面程度亦是村民津津乐道的谈资之一。

其三是中下层。这一层级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6 万~20 万元，是村庄中的主体部分，占村庄农户总数的约 70%。这一层级群体只要家中有劳动力，进入当地各种工厂务工都能够获得年均不少于 6 万元的收入。这一阶层的婚姻消费在 D 村属于大众化的一般水平。

其四是下层。这一层级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6 万元以下，且平均在 3 万元左右。全村共有约 45 户属于这一层级，包括 9 户低保户，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15%。这一阶层的特点是，要么他们中有家庭成员身体有疾病或残障，要么家庭内部主要劳动力短缺，要么家庭成员挣钱能力非常一般。与前述三个阶层主要娶本地媳妇不同，这一阶层中大部分农户的经济水平不足以支撑他们娶本地媳妇。因而，绝大多数外地媳妇都嫁入这一阶层，其婚姻消费在当地村民眼里几乎不值得一提。

而在 P 村，基本上同样存在四个层级：

第一层级是上层。这一群体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基本上都有面积不小的果园或小微企业。这一层级全村约有 30 余户，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5%。第二层级是中上层。这一群体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3 万~10 万元，其主体部分户年均纯收入在 5 万元左右。他们一般果园面积较大，且有足够的劳动力从事刮松脂等工作作为经济补充。全村有 60 户左右属于这一层级，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10%。第三层级是中下层。这一群体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1 万~3 万元，其主体部分户年均纯收入在 2 万元左右。P 村约 400 余户属于这一层级，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70%。他们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外出务工。第四层级是下层。这一群体家户年均纯收入在 1 万元以下，P 村约 90 户属于这一层级，占村庄农户总数的 15% 左右。

从婚姻嫁娶的角度来说，P 村中下层群体和下层群体的压力都很大，仅住房消费一项就足以使他们难以承受，更别论彩礼以及其他花费。正是因此，在这两个层级，大龄未婚男性青年急剧增多，且有越来越多的 1980 年以后出生的男性青年会沦为光棍。

将两个案例村的经济分化与社会分层合并在一起考察，可以发现，D 村的下层基本上处于 P 村的中上层水平。P 村上层的少部分农户能达到 D 村中上层水平，而大部分农户仅相当于 D 村的中下层。P 村的下层可以视作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底层。D 村与 P 村的这种微观层级匹配，实质上反映了两个微观村庄之外的整个中国更为宏大的结构分层，例如区域结构意义上的东部、中部和西部的经济层级划分。

在婚配选择上，就 D 村而言，其上层的婚姻圈是相对封闭的，他们的婚配“选择”甚或“交易”仅在经济水平相当的阶层中完成，其婚姻消费的奢华与炫耀既成为其财富与地位的象征，同时也作为一种文化或意识形态“引导”着其他层级的人向他们看齐。D 村中上层中有少部分农户中的青年

女性可能通过婚姻途径“上嫁”到上层，且这少部分人的成功又给中上层中的其他人和中下层的人们起到了典型的“示范”作用，勾起了中上层和中下层其他人通过婚姻这一交易渠道“高攀”上层的欲望。绝大部分D村中上层的青年女性是不愿意“下嫁”给中下层的，更不可能“下嫁”给当地下层人。同样，D村中下层的部分人在高攀上层无法成功时，也更倾向于选择“上嫁”到中上层，部分失败者也会在本阶层中完成婚配。这一机理同样适用于对P村青年女性婚配的解释。

其结果是，在D村，一方面，上层农户总体数量有限，且其婚姻圈又主要封闭于本层级内部；另一方面，其所树立的婚姻消费和择偶标准的合法性或意识形态却又有效地引导着其他阶层。这使得中上层和中下层这两大层级中的部分青年女性，既无法通过婚配进入上层，又不愿意通过婚配降到下层。当她们选择“等等看”“再找找”时，不知不觉就成了大龄未婚女性青年，也即人们常说的“剩女”。如本文前述D村大龄未婚青年女性几乎全是这种状况，她们所谓找不到“合适”的对象，实际上就是找不到能匹配其阶层身份的当地男性青年，而并非是没有愿意娶她们。如此一来，婚姻压力通过经济分化和社会分层就主要传递到了当地的下层。如果整个D村的结构是绝对封闭的，那么，在理想模型下，D村就会同时出现中上层和中下层的“剩女”和下层的“光棍”。但是，因为D村经济水平在整个中国而言几乎已经达到了顶级，所以，在婚姻市场开放和婚姻资源可以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其下层的青年男性，便可以“娶入”来自更低层级的类似于P村社会不同层级的青年女性。因此，D村本地阶层结构中遭到排斥的下层男性青年，在全国性的婚姻市场中，可以娶到来自于其他地方的、比他们层级更低的青年女性。

婚配压力继续往下传导，其最终结果就是，作为最底层的类似于P村的青年男性，其婚配困难就是必然的。他们中的部分人，在进入正常婚配年龄后，无法寻获婚配对象，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会沦为“光棍”。

正因如此，人们才可以理解东部发达地区农村剩女与中西部贫困地区农村光棍在中国同时出现的经验性悖论和理论一致性。而至于1980年后、甚至1990年后出生的这些群体越来越面临婚配困难的难题，则从更为广阔的时空层面反映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的转型和巨变。

当然，笔者并不认为社会剥夺所导致的当前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问题是绝对剥夺问题，甚至也不是相对剥夺问题。相反，与既有社会剥夺理论特别强调物质上的绝对剥夺和心理上的相对剥夺不同，笔者认为，社会剥夺在当前农村大龄青年婚配困难上所体现出的作用机制，实质上是一种“隐性剥夺”。隐性剥夺的机理是，上层农户并非在实质层面占据过多的婚姻资源如女性资源，即使在实质层面，他们可以合法娶一个妻子，并实质性地通过其他非道德方式占据若干、数十乃至上百名女性资源，在总量框架中，并不会引起如当前中西部地区农村如此严重的光棍问题，恰恰是，有成千上万名青年女性希望能够通过婚姻而“高攀”嫁入上层而未遂（当然，这一想法本身可以理解甚至值得同情），才会使得女性资源在整个婚姻市场中流动时产生巨大的不平衡分布的客观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隐性剥夺如果无法改变，其最终的后果，可能会是上层对底层的文化剥夺。

#### 参考文献

- 1.阿玛蒂亚·森，2004：《贫困与饥荒》，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 2007: 《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人口研究》第 1 期。
4. 何绍辉, 2010: 《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 《南方人口》第 4 期。
5. 李强, 2004: 《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中国农民工问题》, 《学术界》第 4 期。
6. 李艳、李卫东、李树苗, 2014: 《分家、代内剥夺与农村男性的失婚》, 《青年研究》第 3 期。
7. 刘爽、蔡圣晗, 2015: 《谁被“剩”下了? ——对中国“大龄未婚”问题的再思考》, 《青年研究》第 4 期。
8. 刘燕舞, 2011: 《农村光棍的类型研究——一种人口社会学的分析》,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9. 罗伯特·K·默顿, 2008: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唐少杰、齐心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0. 马瀛通, 2005: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与从严控制人口中的误导与失误》, 《中国人口科学》第 2 期。
11. 石人炳, 2006: 《青年人口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 《人口学刊》第 1 期。
12. 孙琼如, 2013: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三十年研究回顾与述评》, 《人口与发展》第 5 期。
13. 陶自祥, 2011: 《代内剥削: 农村光棍现象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渝北 S 村长子打光棍的调查》, 《青年研究》第 5 期。
14. 邢成举, 2011: 《男性光棍构成差异的地域性解释——基于凤城和新县两个村庄的比较》, 《青年研究》第 1 期。
15. 张翠娥、狄金华, 2013: 《找回家庭: 对农村单身现象的再解释——对赣南茶村的大龄未婚男青年的分析》, 《南方人口》第 2 期。

## The Plight of Unmarried Older Adults in Rural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Deprivation

Wang Xiaohui Liu Yanwu

**Abstracts:**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two villages,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the origin of the plight of unmarried older adults in rural China can be understo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deprivation.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owing to the structural pressures deriving from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marriage resources are distributed unevenly among different classes. At the upper class, the marriage resources mainly remain inside the boundary. But a show-off culture of marriage drives the women at the lower class to marry up in social status. In the developed rural areas, the women who are failed to marry up yet reluctant to marry downwards tend to become older women in the process of delaying their marriage.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unmarried older men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rural society in the developed areas are likely to marry rural women from poor areas, which enables to dilute their marriage pressure. This pressure is shown to be socially transmissible across different classes, which eventually leads to the current marriage difficulty of the poor older men from the lowest class in rural China.

**Keywords:** Rural Older Adults; Marriage Plight; Social Deprivation;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Pressure Transmission

(作者单位: <sup>1</sup> 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sup>2</sup>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赵 黎)